附件：

《宁波市涉外项目国家安全事项管理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规定》）于2012年1月19日经市人民政府第118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，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194号发布，自2012年4月1日起施行。2016年1月11日，宁波市人民政府发布《关于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》（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226号），对《管理规定》进行了修改。

废止理由如下：

一、《管理规定》规范的内容超出现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设定的部分行政许可审批项目没有明确的法律法规依据。

二、《管理规定》与2014年11月1日起施行、2018年12月29日修改的《浙江省国家安全技术保卫办法》（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74号）规定的管理范围、内容和审批程序存在不一致的情况。